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松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豪信工程行 莊金瑄	永豐銀行中 和分行	109年11月30日	110,000元	AN00000000	